

普通地下室巡查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一标段)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 56 号

联系人：李翊龙

联系电话：010-64186057

邮编：100020

乙方：北京中治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1号院二区1号楼7层2单元702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15810681579

邮编：100068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普通地下室巡查安全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事宜，依据《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巡查服务内容和范围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对朝阳区行政区域内普通地下室实施巡查工作。

第二条 巡查范围：

安贞、奥运村、八里庄、崔各庄、大屯、东湖、和平街、呼家楼、金盏、酒仙桥、来广营、孙河、太阳宫、机场、将台、望京、香河园、小关、亚运村、左家庄。

二 合作期限及巡查金额和支付方式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第四条 本合同 2022 年总价款为人民币 52.8 万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分贰次付清。

第五条 本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合同所需要的员工工资、保险、制服、装备等一切成本支出。服务费共分二次等额支付，第一次付款于合同后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第六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三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普通地下室巡查的基础信息，并对乙方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八条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安全巡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巡查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第九条 甲方在监督、巡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巡查工作存在问题，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在巡查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乙

方承担因上述行为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退还。

第十条 甲方未赋予乙方任何行政性职权。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岗位设置进行调整，对巡查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乙方巡查人员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巡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调换巡查队员并到岗工作，5 个工作日内调换巡查队负责人并到岗工作。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全面开展朝阳区行政区域内的普通地下室巡查工作，及时巡查发现普通地下室存在的违法违规使用、安全设备设施不齐全、安全隐患等问题，向甲方及时报告。

第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备案参加巡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乙方与参加安全巡检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日常管理资料。乙方负责参加安全巡检人员的政审工作，不得录用有犯罪前科人员参与巡查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当乙方巡查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巡查义务的，乙方应及时调换相关人员，确保巡查工作连续无间断。

第十六条 为有效履行合同，保证巡查质量，巡查队成员的年更换率不得超过 25%。

第十七条 乙方巡查人员上班时间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管理，甲方对不服从管理的巡查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十八条 乙方需每月按时发放巡查人员工资及缴纳北京市规定的社会保险，并为之签订劳动合同，交甲方复印件一份存档备用，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第十九条 乙方应对乙方巡查人员的安全负责，为乙方巡查人员办理必要的

保险和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乙方应当根据巡查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巡查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巡查员因工伤亡的，由乙方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乙方应熟悉了解普通地下室日常管理巡查中可能出现的常见问题，能够配合甲方开展日常巡查并发现相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为巡查人员提供的服装、装备、电子设备等应符合甲方要求。

第二十二条 巡查合同到期后，乙方提交一份巡查报告，以及甲方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五 普通地下室巡查内容及要求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统一服装、统一装备、佩戴巡查证件和高清摄像头开展巡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巡查过程中照片、影像资料及时记录、保存。

第二十五条 乙方每日至少完成 126 处地下室巡查。巡查填写内容包括房屋地址、备案情况、使用情况、安全状况等。巡查重点为：

1. 已备案普通地下室。
2. 隐患整改点位。
3. 员工宿舍。
4. 无使用记录的普通地下室。

（巡查频次可能会按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乙方配备 14 名专职巡查人员，每组 2 人，共 7 组开展巡查工作，并承担巡查所需巡查设备、车辆等。

六 考核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由甲方指派人员每日抽查、复核管辖区内普通地下室情况，与

每日上报的《朝阳区普通地下室巡查检查(疫情)检查单》及照片、影像资料进行核对。

第二十八条 如出现一次核对不合格,提出口头警告,并提高抽查频次和数量;如出现两次核对不合格,进行书面责令改正,并进一步提高抽查频次和数量;如出现三次核对不合格,对巡查过的普通地下室进行全面复核,超过10%复核不合格,与乙方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保密条款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以后,乙方对本合同所涉相关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它技术及文件资料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在终止合同或合同到期时乙方须把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及信息返还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争议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一切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 免责条款

第三十条 甲方因区财政局等上级部门消减财政资金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履行完甲方已支付资金的服务期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乙方：北京中渝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李泉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